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2178號

03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05 代理 人 廖亭羽

06 關係 人 鄭崇文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江志泓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  
08 定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江志泓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  
11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  
12 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民國113年2月2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13 深對被繼承人江志泓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 
14 告。

15 被繼承人江志泓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  
16 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  
17 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江志泓  
18 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19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江志泓之遺產負擔。

20 **理 由**

21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 
22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 
23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  
24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  
25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  
26 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  
27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江志泓之債權人，被  
29 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

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江志泓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